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 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V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理会计数据和财务特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铜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2,553,381.53	-15.16%	8,342,202,428.93	-14.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阀(元)	373,315,787.47	112.64%	1,322,076,647.02	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662,980.94	73.70%	1,196,541,23231	-1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液量净额(元)	_	_	1,131,747,327.38	134.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1.11%	1.36	6.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1.11%	1.36	6.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98%	7.24%	0.6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元)	27,541,971,532.73	28,528,913,065.01	-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8,879,939,703.37	17,696,679,170.72	6.69		

✓适用 □不适用

項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細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941.92	125,283,926.02	威孚金宁拆迁补偿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3,686.11	43,241,09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掮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受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74,985.48	-7,813,646.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27,091.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人和支出	-1,176,096.66	2,257,32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3,144.24	19,413,49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71,566.08	21,146,880.41	
合计	7,652,806.53	125,535,414.71	

表记行与于经常性现面定义的现面项目的条件目的: 门适用 V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 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口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16,660.29万元,下降38.70%,主要为预缴所 减少;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46,157.89万元,下降34.79%,主要为 一年內到斯的理财产品量分类; 3)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90,666.46万元,增长189.03%,主要为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增加;

年以上大额存单增加; 4)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233,788.28万元,下降64.86%,主要为本报告期 归还借款; 5)预收款项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351.83万元,下降96.82%,主要为本报告期预收 房租收人完成结算; 6)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减少7,177.56万元,下降36.07%,主要为本报告期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7)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2,172.05万元,增长152.05%,主 要为一年內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8)长期借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20,000万元,增长84.03%,主要为本报告期长期 借款增加;

借款增加; (借款增加; 9)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2,014.13万元,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专项储备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加187.85万元,增长88.62%,主要为本报告期专项 

购公司VHIO、VHWX纳入合并报表; 2)其他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減少3,507.74万元,下降44.79%,主要为本报告期政 2)其他收益本报告期较上中问明吸少3,300.0000 府科贴收益减少; 府科贴收益减少;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111.20万元,主要是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4)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0.12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按账龄计提坏

4 ) 同州國東區別人全球區 1770年 縣准备減少; 5) 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381.22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威孚金宁 新迁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5.07万元,主要为上年末新并购公司VHIO、

6)营业外收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5.07万元,主要为上年末新并购公司VHIO、VHWX纳入合并报表;
7)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27.31万元,下降69.88%,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向无锡市红十字会捐款;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4,031.42万元,主要为上年同期平台贸易业务现金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91,707.05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理财结构变化及规模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3,591.43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单位;股

	99106	VENTAL BALLANDE						
股东名称	股东性原	物根比例	持股数量	2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數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5%		204,059,398	0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5%		142,841,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19,668,67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4.65	1.02%	10,230,000		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0.85%	8,476,46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4.65	0.76%		7,641,693	0			
FIDELITY INVMT TRT FIDELITYINTL SMALL CAP	境外法人	0.72%		7,210,38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全合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3	0.66%	6,568,700		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产品	34.65	056%		5,618,324	0			
<b>银行: 89</b>	境内自然人	051%		5,132,967	0			
	前10名无限的	当条件股东持股情8	Į.					
股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069,398		人民币普通股		204,059,398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142,8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60,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580,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68,675		人民币普通股		19,668,67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0,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0,000		
BBH BOS S/A FIDELITY FDCHINA FOCUS FD		8,476,4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476,4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7,641,693 J		人民币普通股		7,641,693	
FIDELITY INVMT TRT FIDELITYINTL SMALL CAP FUND			7,210,386 境内上市		市外资股	7,	210,386	

证券代码:000581、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荣斌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俊飞

项目	本期发生額	上網发生額
一、营业总收入	8,342,202,428.93	9,744,973,391.15
其中: 营业收入	8,342,202,428.93	9,744,973,391.15
利息收入		
□職保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96,245,074.35	9,459,685,799.15
其中: 置业成本	6,989,727,032.50	8,350,589,562.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瞬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880,528.08	57,664,287.25
销售费用	169,640,152.67	131,224,186.08
管理费用	467,780,836.17	434,717,264.08
研发费用	481,100,266.93	435,718,030.63
财务费用	50,116,260.00	49,772,469.06
其中:利息费用	80,756,640.90	74,477,812.56
利息收入	27,912,730.36	28,987,978.57
加:其他收益	43,241,094.84	78,318,475.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5,470,658.03	1,290,350,20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4,810,782.08	1,121,126,573.68
以陳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7,978.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铜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89,888.68	-172,201,871.21
信用減值损失(损失以 "_" 号填列)	1,218,903.57	-2,082,33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_" 号填列)	-95,137,398.49	-110,678,79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 号填列)	125,907,828.54	2,096,663.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5,568,552.39	1,371,188,937.60
加:营业外收入	3,475,649.98	324,984.33
喊:营业外支出	1,842,229.13	6,115,31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7,201,973.24	1,365,398,607.80
减:所得税费用	37,254,047.82	49,206,075.75
五、净利耐(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947,925.42	1,316,193,53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947,925.42	1,316,193,53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2,076,647.02	1,266,684,917.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 号禀列) 六. 基单综合收益的程后净额	47,871,278.40 20,141,252.97	49,508,614.74 -5.173.51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円屬供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41,252.97	-5,173,518.77 -5,173,518.77
	20,141,252.97 -602,271.45	-5,173,518.77
(一)不能電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里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網	-602,271.4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43,524.42	-5,173,518.77
(二)将服分类进损延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缺陷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43,624.42	-6,173,518.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液量等明锗各 6.外市财务股表标款非编	20.743.524.42	-5.173.518.73
6.外市财务报表价算差额 7.基他	20,743,624.42	-6,173,518.77
- 0-4 (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0,089,178.39	1,311,020,013.2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2,217,899.99	1,261,511,398.54
( ) / I / I / Proposition of the first	47,871,278.40	49,508,614.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6	1.28

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浓量:	本期发生額	上網发生額
*、应当的初广生的观察机械 ( 特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0,306,037.24	10,149,567,813.56
F門市町の 3世以外99年以前1792至 F戸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項等増加額	9,690,306,037.24	10,142,007,81330
ウーキ級和中立(中級級/9/27/2018) 向中央银行情数等増加額		
向中央取打的AP和压制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人资金净增加额		
内外担当機利のサヘ対型や和加線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R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

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王晓东、Kirsch Christoph、徐云峰、冯志明、陈玉东、赵红、黄 睿、俞小莉、邢敏、冯凯燕、潘兴高),参加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24名因退休,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薪酬委 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41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5.48 元/股调整至12.28元/股,其中24 名退休人员合计持有的372,000股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加算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董事王晓东先生、徐云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即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音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

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马玉洲、陈染、刘松雪),参加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玉洲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24名因退休原因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 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及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即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 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管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

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 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 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查查贝 认为别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注律 注抑 抑药性文件抑定的激 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4、2020年10月29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

"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威孚高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0)5 号).无锡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 官的议室》等相关议室。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

设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0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01名激励对象授予19,540, 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8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1名激励 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1 000股的同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90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9,249,000 1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已获授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3年2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3名激励 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0,000股的同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68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187,000

1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3年6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568名激励 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93,5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 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8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5,593,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三、对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24名因退休,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长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将对上述3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

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1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附件。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

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A股股份

后的1,008,894,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迭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成。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A股股份 后的1,005,662,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成。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A股股份 后的977,579,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3年7月实施完成。 2、回购价格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P0 - V =15.48-(1.5+1.6+0.1)= 12.28元/股

其中: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 F1;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为12.28元/股。 3、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

12.28元加算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决定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宜,已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 册资本等相关事宜。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中24名退休人员合计持有的372,000股回购时加算中 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因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

支付的回购价款为:45,000股×回购价格 (每股12.28元)+372,000股×回购价格 (每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17,000股,公司股 份总数减少417,000股。公司总股份将由1,002,579,793股变更为1,002,162,793股,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1,002,162,793元人民币。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 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 本次 同 购 注 销 对 公 司 的 影 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 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将及

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33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激 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7 000股。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24名因退休原因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 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经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 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 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 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 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况,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讲行了问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 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及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 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本次问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 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 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

册资本将由1,002,579,793元减至1,002,162,793元。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3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02,579,793股减至1,002,162,793股,注

鉴于以上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

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2,679,7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为830,199,793股,其中,发配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4,089,398股;扇内上市外资股(股)172,380,00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2,162,7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 9829,782,793股,其中,发起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术 04,089,398股;骑内上市外资股(B股)172,380,00000 第二十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23

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上述事项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

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合计41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减少417,000股,公司股 本将由1,002,579,793股减少至1,002,162,793股,注册资本由1,002,579,793元人民币 减少至1,002,162,793元人民币。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3年10月25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 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 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 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 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汀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2、申报时间:2023年10月25日起45天内,每日8:30-17:00 3、联系人:徐看

5、传真:0510-80505199 6. 电子邮箱: Web@weifu.com.cn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 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